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壹、總則	章名
一、為保障營業秘密，協助各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加強審判功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規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1. 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事件。 2.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 (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一、明定營業秘密案件之定義。 二、參照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及司法院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院台廳行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〇二一號令訂定發布之「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壹、民事事件部分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定義的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三、參照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注意事項定義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三、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案件，得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 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營業秘密有關之研習。	一、參照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設處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以利訴訟之進行。各地方法院有成立智財專業法庭或專股者，應由該專庭或專股辦理。 二、營業秘密案件涉及技術面、法律面之高度專業性，為培養法官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能力，提升裁判品質，爰予明定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營業秘密相關之研習。又營業秘密法為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一環，因此，本項研習時數自得記入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的智財專業案件研習時數。
四、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除注意正確性外，並應妥速審結。	一、營業秘密案件之訴訟資料具有數量龐大、技術性、高度經濟價值與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基於營業秘密保護與訴訟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法院審理時除應發現實體真實外，亦應妥速審結，以兼顧程序正義。 二、參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重大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應適用該注意事項規定，宜併注意之。
五、法院宜促請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於訴訟前階段，將營業秘密訴訟資料為分類、整理及適當的說明（格式如附件）。必要時得偕同專業人員到庭說明。	為使法院儘速掌握營業秘密案件資訊，爰明定當事人或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前階段之訴訟協力義務。
六、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且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並將裁定正本函送存查。 法院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一、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提供協助。 二、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審查官係專業技術人，輔助法官作相關技術問題之判斷，性質上屬受諮詢意見人員，並非鑑定人，其製作之報告書供法官參考，不予公開，法官如欲將與技術審查官討論之意見採為裁判基礎，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七、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並應注意相關營業秘密之保護。	一、參照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須專業知識輔助時，得參考司法院內網建置之「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

	冊」-營業秘密鑑定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營業秘密鑑價。 二、依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專家因諮詢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爰定提醒注意營業秘密之保護事項。
八、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法院是否不公開審判，宜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宜注意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有無不公開審判之必要，適時處理。又參照上開規定，法院不公開審判，需經當事人聲請或經兩造合意，不得逕依職權為之，併予敘明。
九、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宜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然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與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保護，法院為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前，宜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妥適處理。
十、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以保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時，除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循「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以保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十一、涉及秘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令或秘密保持命令相關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辦理書狀傳送作業。	參照司法院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院台資一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七六二一號公告、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院台資一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七六二三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之(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院台資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九二八六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七，及智慧財產法院涉及秘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令及秘密保持命令

	事件審理共同注意事項三，提醒注意涉及秘密相關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等設備傳送。
十二、法院收受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證據及附屬文件，收發人員不得開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如有異狀，應記明其事由。 （二）登載於專用登記簿後，裝入保密箱送科室分文人員，交由承辦股書記官或分案人員簽收。	規定收受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證據及附屬文件時，應注意之保密措施。
十三、書記官對於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應妥善保管，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者，應抽離置於另行編定之限閱卷宗及其證物袋內或裝箱外放。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閱卷時，就不准閱卷部分，不得交閱；就限制閱卷部分，於限制範圍內不得交閱。對於案件是否公開審判，訴訟資料可否閱覽、抄錄或攝影等事項，應於限閱卷宗卷面為適當註記。 電子卷證之複製、閱覽、交付及上傳相關系統，就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亦應以遮隱或去識別化等方式妥適處理。	紙本及電子卷證資料應注意保密措施，並宜於本案卷宗外，另編定限閱卷宗置放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且以卷面註記方式提醒注意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保密處理。
十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就其聲請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保護營業秘密。

十五、營業秘密案件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裁判書公開前，於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	一、參照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可知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或攝影，可能造成權利人受重大損害，因此，本諸上開立法意旨，法院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均不宜揭露，此經本院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秘台廳行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三三四六號函釋函知各法院在案。 二、鑑於營業秘密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營業秘密內容一旦遭洩漏，將無法回復其秘密性，並使營業秘密所有人遭受相當損害，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本文規定，法院所製作之裁判書內容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後再予公開，又為避免誤漏，裁判書公開前，於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以資周全。
十六、書記官於營業秘密案件終結送、發案卷前，應仔細清點檢查卷證及附件，確定卷宗或證物涉及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者，均已彌封遮隱並為適當標示註記。	規定訴訟終結整卷時應注意之保密措施。
貳、民事事件	章名
十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合意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並應注意是否有擬制合意管轄之情事。 營業秘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	一、第一項規範智慧財產法院和第一審普通法院，及第一審普通法院間，就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事件而無涉及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的管轄權

涉及勞動事件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因訴訟便利，或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而選擇向地方法院起訴，以決定本案之管轄法院。	歸屬：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仍然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及第二十五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而第一審普通法院間，就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事件之管轄權歸屬，亦無排斥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及第二十五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因此，法院受理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事件，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注意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情形，以決定本案之管轄權歸屬。如當事人合意或經擬制合意該地方法院管轄，由該法院獨任法官裁判。 二、第二項規範智慧財產法院和第一審普通法院，及第一審普通法院間，就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的管轄權歸屬：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如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所定勞動事件，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參照勞動事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關於勞工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規定，係為便利勞工應訴，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所為特別規定，自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因訴訟便利，或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顯失公平等考量，以決定本案之管轄法院。
十八、營業秘密民事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但涉及勞動事件者，不在此限。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規定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篇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規定，因此，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不分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又勞動事件審理細

	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勞動法庭處理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規定，爰於本點但書揭示除外規定。
十九、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法院得以裁定處罰鍰或命為強制處分。 對於證據提出命令之聲請，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之抗辯時，法院得命持有人釋明並經他造陳述意見後定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持有人以不公開方式提出證據，由法院審酌，必要時並得曉諭持有人對受開示者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	營業秘密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重要資料，宜盡量維持其秘密性，以免因訴訟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而詳盡之訴訟資料可使法院為正確判斷，為使法院能直接接觸各項證據，法院要求持有人提出營業秘密證據，應斟酌其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有無代替性與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可能性等考量因素，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營業秘密相關證據提出之處理。
二十、營業秘密侵害之民事事件，如當事人已釋明其主張之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的高度可能性之事實，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 他造無正當理由，屆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應給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審認當事人已釋明之事實為真實。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條之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權利人已釋明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的高度可能性之事實時，他造之訴訟協力義務及違反的效果，但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俾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
二十一、法院於實施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證據保全程序固然便利權利人舉證，但也容易發生利用起訴前之證據保全程序探知相對人營業秘密之情事，為防範此種情形，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法院於實施證據保全時涉及營業秘密時之處理。如法院認為確有向聲請人或訴訟代理人等開示證據資料，或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時，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法院亦得依聲請對於受證據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防止營業

	秘密之不當外洩，維護相對人之權益，併此敘明。
二十二、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必要時得協商兩造訂定審理計畫，集中審理，避免訴訟延滯。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違反審理計畫，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斟酌使其發生失權效之法律效果。	法官於具體個案中，經斟酌事件性質、當事人提出的攻擊與防禦方法，必要時得與當事人訂定訴訟進行的時程，包含調查之內容、順序等之審理計畫。並宜參照智慧財產法院案件審理模式內容，若當事人未配合該審理計畫，可能發生失權效等法律效果，即審理計畫對當事人發生一定程度之拘束力，使訴訟程序進行流暢，達到審理迅捷的目的。
二十三、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勞動專業法庭處理者，不在此限。	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九條規定，普通法院所為營業秘密第一審民事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勞動法庭處理同條第一項事件，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爰訂定但書予以排除，以臻明確。
參、刑事案件	章名
二十四、書記官收得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應即核對分案清單及卷證資料，對於偵查卷已密封而載有營業秘密資料之卷證、筆錄或其他文書，應妥適保管；啟封閱畢後，應另加封套密封，並由啟封者在密封套彌封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彌封日期。 如發現偵查卷內有未妥適密封之前項資料，情節輕微者，宜自行密封，或視情形與原偵查檢察機關確認，由其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一、訂定書記官收案時應注意之保密措施。 二、書記官收得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如發現偵查卷內載有營業秘密資料之卷證、筆錄或其他文書有未妥適密封情形，如不影響其秘密性，宜自行密封；如有礙其秘密性之虞時，宜與原偵查檢察機關確認，由其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十五、法院於收受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時，宜注意移審函文是否記載限制閱覽或核發偵查保密令等內容，並妥適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方式。 法院於審判中認被害人、	一、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九點第二項前段規定：「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得於移審之函文中

告訴人或其代理人有污染證據或藉機刺探被告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者，必要時，應採行預防措施。	敘明，以促請法院注意。」，此為避免訴訟過程中因閱卷而致營業秘密洩露，而於起訴案件移審時對特殊之卷證內容做適當之提示，以促請法院對被告及其辯護人閱卷方式作限制。因此，承辦股於收受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時，宜注意對於移審函文是否有記載限制閱覽或核發偵查保密令等內容。 二、營業秘密法案件，如出於惡意訴訟型態，企圖藉訴訟程序刺探市場競爭者之營業秘密者，為避免審判流程遭不當利用，法院應於必要時採行預防措施，如被害人、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閱覽訴訟資料時，宜指派專人全程陪同。
二十六、法院於準備程序宜徵詢當事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意見，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營業秘密範圍、代號稱呼、對應證據之名稱編號，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事項，並得擬定審理計畫。 營業秘密案件如有偵查保密令，就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偵查保密令之撤銷，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妥適辦理。	一、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法院宜於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並得擬定審理計畫，集中審理，避免訴訟延滯。 二、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在有偵查保密令之案件，宜注意同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四項、第五項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偵查保密令之撤銷規定，妥適處理。
二十七、法院辦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應注意告訴乃論之規定。	參照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三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注意告訴乃論之罪的相關規定。
二十八、法院辦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屬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所定之罪時，應注意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六款）的證人，應注意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時，應由審判長先為訊問，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間之詰問次序，則由審判長本其訴訟指揮，依職權定之。而為發見真實，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仍得續行訊問。	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時，該證人、鑑定人具有何種經驗、知識，所欲證明者為何項待證事實，因以審判長最為明瞭，故應由審判長先為訊問，此時之訊問相當於主詰問之性質，而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於審判長訊問後，接續詰問之，其性質則相當於反詰問。至於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間之詰問次序，則由審判長本其訴訟指揮，依職權定之。而為發見真實，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仍得續行訊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規定，訂定法院依職權傳訊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次序。
三十、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如有致權利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又證據或其他訴訟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一旦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或攝影，可能造成權利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應為適度限制閱覽，以資兼顧。
三十一、法院於量刑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法院於個案量刑時，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於法律內部性界限，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依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妥適裁量，並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規定。另司法院編印之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中，關於營業秘密案件有「營業秘密法案件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表」，針對各因子對量刑結果之影響力提供應側重程度之建議，亦可供參考。
三十二、法院審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	一、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

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法院審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外，應自為裁判。	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於符合該條項規定之情形，應以判決或裁定駁回其附帶民事訴訟。 二、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審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則上應自為裁判，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或智慧財產法院。
三十三、不服法院關於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應注意第二審法院管轄規定，避免誤送其他第二審法院。	一、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三條等規定，提醒法院對於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上訴或抗告，宜注意第二審法院管轄規定(詳如下述)，避免誤送其他第二審法院，造成訴訟程序延宕。 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如下： (一)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案件： 1. 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營業秘密案件，及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其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 2. 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其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至於是否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由智慧財產法院審酌。 (二)依簡易程序(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之案件：法院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營業秘密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三）自訴案件：刑事自訴程序不適用簡易程序規定，且原則上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故其第二審管轄法院同第一款通常及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